

資 位 別	類 別	類 科	應考資格
	業 務 類	交 通 管 理	
		公 路 監 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事 務 管 理	
員 級	技 術 類	土 木 工 程	
		機 械 工 程	
		電 力 工 程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p>
		水 土 保 持 工 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汽 車 工 程	
		交 通 工 程	
		景 觀 工 程	
		佐 級	業 務 類
事 務 管 理	<p>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p>		

資位別	類別	類科	應考資格
佐級	技術類	土木工程 機械工程 電力工程 汽車工程 景觀工程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士級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
	附註		<p>一、本表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三、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p> <p>四、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p> <p>五、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p>六、本表技術類別高員三級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p> <p>七、各資位得視業務需要另訂特殊報考事項，於考試公告中規定之。</p>